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200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条例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商务、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环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的畜牧兽医机构，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的动物防疫意识。

第八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制订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全省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和质量经检查、检测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第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及时上报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情。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

第十一条 对实施强制免疫后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家畜禽标识管理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不得销售和收购。

第十二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以及动物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动物饲养场应当将引进、出售和饲养的动物数量，免疫、兽药使用和病死动物处理等防疫情况做好记录，定期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乳用、种用动物饲养场应当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第十三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承运人凭证运输。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动物交易市场应当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应当及时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做好消毒和消毒登记。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十四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组织建设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大中型动物饲养场应当建设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十六条 犬类饲养者应当对其饲养的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并取得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报告工作。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授权公布本省动物疫情。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并将疫情按照国家规定逐级上报，同时通报毗邻地区。

　　对封锁的疫点、疫区和划定的受威胁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公安、卫生、交通运输、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

第二十条 对封锁的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按照国家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二）对病死的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二十一条 对封锁的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临时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二）按照国家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疑似染疫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指定区域内使役；

　　（三）及时监测易感染的动物，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四）关闭与疫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与疫病有关的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五）对动物的运载工具、用具、圈舍、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和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划定的受威胁区，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根据需要对易感染的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免疫带。

第二十四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对所发疫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再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由原决定封锁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情况，并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为了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依法对出入省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验证查物，对运载工具实施消毒。

　　用于动物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的车辆，应当使用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标志。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二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动物检疫管理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任命。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官方兽医在实施检疫和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实行检疫申报制度。

　　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饲养地、产地之前，货主应当按照下列时限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提前三个工作日；

　　（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提前十五个工作日。

　　因生产、生活特殊需要，出售、调运和携带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随报随检。

第二十九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三）临床检查健康；

　　（四）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五）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

第三十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

　　（二）供体动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三）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

　　（四）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五）供体动物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生皮、原毛、绒、骨、角等产品，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二）按照有关规定消毒合格；

　　（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屠宰场（厂、点）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供开展检疫工作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屠宰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应当到屠宰场现场实施健康检查，查验畜禽标识和检疫证明。经查验合格的动物，方可进入待宰间备宰。畜禽标识和检疫证明由官方兽医回收并保存一年备查。

第三十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应当在动物屠宰过程中实施同步检疫。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一）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

　　（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生皮、原毛、绒、骨、角的检疫还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其费用和损失由货主承担。

第三十六条 从省外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货主，应当向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法取得检疫证明。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隔离观察，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省外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种用动物，货主应当向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三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国家规定采样、留验、抽验；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畜禽标识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格式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三十九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遵守有关动物防疫规定，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诊疗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遵守有关动物防疫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单位和个人拒绝、不按照规定执行国家畜禽标识制度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收购依法应当具有畜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办理审批手续，从省外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动物疫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转让、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畜禽标识或者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和省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